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第 10923 号

当事人：邝洪君

统一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8NN3U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61 号首层自编 09 号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61 号首层自编 09 号铺的邝洪君经营的黄骨鱼进行监督抽检，并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该产品抽检样品进行质量检验。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局收到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抽检检测报告

[№:GTJ(2019)GZ06022]，经抽样检查，该批次的“黄骨鱼”的禁用兽药项目（孔雀石绿）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为查清案情，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61 号首层自编 09 号铺的经营场所内所售的黄骨鱼，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并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该产品抽检样品进行质量检验。根据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抽检检测报告

[№:GTJ(2019)GZ06022]，该批次的“黄骨鱼”的禁用兽药



项目（孔雀石绿）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旭兴水产销售凭证》（NO: [REDACTED]）、《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0043833）及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市监函〔2019〕1048 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荔市监函〔2019〕824 号），当事人向该供应商购进不合格黄骨鱼 6.6 斤，购进价 [REDACTED]，销售价 23 元/斤，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151.8 元，违法所得共计 26.4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邝洪君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2、现场笔录（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询问笔录（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现场照片 2 张、《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0043833）、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抽检检测报告[No:GTJ(2019)GZ06022]；
- 3、当事人购进黄骨鱼的进货单据《旭兴水产销售凭证》（NO: YHF0000990）、供货商广州市荔湾区旭兴水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用于进货的车辆照片 1 张；
- 4、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市监函〔2019〕1048 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荔市监函〔2019〕824 号）。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且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沙园 0123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



人，当事人依法提出陈述：（1）当事人生意惨淡，存在资金困难；（2）当事人家庭负担重，存在经济困难。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故本局对其阐述的情况不予采信，对其提出的减轻处罚申请不予采纳，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

2、处以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